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和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

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包括所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单位；公司在确定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时，全面考虑了公司及所有部门、下属单位的所有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等要素。具体包括公司经营业务涉及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研究与开发、成本与费用、存货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筹资及对外担保、全面预算、关联交易、生产与品质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主要业务流程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具体如下：

1、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管理层分别按其职责行使表决权、决策权、监督权和经营权。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建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和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政府有关监管机构颁发的相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和程序，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

通过严格执行以上制度，公司切实保证了股东对公司实行联合控制的最高权力，确保监事会监督作用的正常发挥，保证了董事会行使对公司重大事件决策及业务的管理权，明确了管理层在执行董事会下达任务时的责权，达到了公司业务活动能够在严格的授权和管理下进行的目的。

(2) 组织机构设置及职权分配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指导和协调内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根据已建立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对董事会的授权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等做了完整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管。

公司已建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

(3) 内部审计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了审计部的工作职责。《内部审计制度》明确规定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行使审计职权，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独立于公司其他机构和部门发挥作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执行任务，保证了审计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配备专门的内部审计人员，具备了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审计部年初制订年度审计计划及工作程序，通过综合审计或专项审计业务，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及分子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内部审计，重点关注企业经营管理中潜在的风险及漏洞，提出审计建议及意见，出具书面报告并上报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管理层。

(4)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建立人力资源目标，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管理要求，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职务升迁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5) 企业发展战略

紧跟政策、行业、市场需求，抓住发展机遇，借助资本的力量，发挥自主创新优势，实现快速发展；推行平台、资源整合，实现集团化、数字化运营。持续创新，逐步打造一个覆盖智能控制、电源输出、机电执行机构等相对完整的轨道交通机电电气产品生态链，为轨道交通行业不断提供高质量的电源和网络控制产品及服务，成长为行业知名的优秀辅助系统供应商。通过资本经营和实业发展使公司快速成为一家既有独特优势又有鲜明特色的上市公司、值得广大投资者信赖和受人尊敬的高科技企业、具有人才吸引力的技术创新平台。

2、风险评估

(1) 市场及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属于轨道交通车辆设备制造行业，在行业产业链中属于整车制造商与运营单位的上游供应商，产品最终主要运用于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和相关地面系统。目前就国内的市场来看，中国中车及其下属整车制造企业已然成为国内整车制造的主力，占据了国内整车制造的绝大部分市场份额，下游客户较为集中。公司客户群体集中于以中国中车及其下属公司为主的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造商及以国铁集团、各地方铁路局、地铁公司为主的国有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若主要客户因产业政策调整、采购策略变化或经营状况波动减少合作规模，可能对公司订单稳定性及议价能力产生阶段性影响。

应对措施：深化客户分层管理机制，在巩固战略客户合作的同时，挖掘潜在客户需求，延伸产业链，拓展新的商业模式，积极开拓新市场；通过“技术定制+服务增值”模式提升客户黏性，加快高附加值产品研发；构建供应链成本动态优化体系，增强抗风险能力。

(2) 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行业，其发展规模和速度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政策紧密相连。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地方财政压力传导以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调整，均可能引发轨道交通市场需求的波动，进而对公司项目实施、市场开拓和订单量产生影响。此外，政策变化也可能改变行业发展方向、市场准入条件及投资环境，从而对企业经营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动态及政策变化，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下行压力。通过加强技术创新、拓展多元化产品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降低对单一市场的依赖。同时，推动管理变革，灵活调整生产计划，以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波动，保持市场敏锐度。

(3)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54,670,997.33 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 26.14%，因行业特性，公司应收账款账期较长且集中于信用较好的国有客户。该类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回款周期普遍较长，实际付款比例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导致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若客户付款节奏延迟或行业资金面收紧，可能导致经营性现金流承压，增加财务成本负担，如果客户未来信用状况发生恶化或发生重大债务纠纷，公司应收账款可能面临无法收回的风险。

应对措施：实行“客户信用分级+账款动态监控”管理体系，优化合同付款条款设计；推动供应链金融工具应用，加速资金回笼；将回款周期纳入销售绩效考核，强化业务、财务协同效能。

(4) 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业务版图扩展与分支机构增加，跨区域管理复杂度提升，存在资源配置效率下降、合规执行偏差等潜在风险，可能影响整体运营质量。如若公司后续开展收

并购活动，跨主体管理复杂度显著提升。收并购标的与母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体系、技术标准等方面若未能有效协同，可能面临资源整合低效、合规衔接不畅等挑战，进一步放大运营成本压力与内控风险。

应对措施：强化公司治理，完善决策机制，健全对分公司及子公司的管控机制，建立有效的市场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推动管理标准一体化，加强财务管理、内部审计、风险管控的实施力度，实施“数字化管控平台+标准化流程”双驱动，努力构建规模扩张与质量提升动态平衡；加强文化融合与人才梯队建设，促进母子公司资源共享、经验互通，最大化发挥企业融合的协同效应。

3、控制活动

本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职责划分控制程序是对交易涉及的各项职责进行合理划分，使每一个人的工作能自动地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的工作。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为了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在采购、销售、存货管理、会计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职责划分程序。公司对不同岗位的职责进行合理的划分，对经济业务相互牵制，有效地防止了差错和舞弊行为的发生。

(2) 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在交易授权方面按交易金额的大小以及交易性质划分了两种层次的交易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于一般性交易采用一般授权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业务等，采取了区分一定金额分别由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按照各自的授权分级审批制度，以确保各类业务按程序进行。对于非常规性交易事件，采用特别授权如：收购、重大资本支出和股票发行等重大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对不同交易性质进行不同级别的授权，有效地控制了各种风险。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补充规定，

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财务管理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4) 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了资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各项实物资产建立台账进行记录、保管，坚持进行定期盘点及账实核对等措施，以保障公司财产安全。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定期对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按照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

(5) 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对采购、销售、对外投资、担保、融资等事项的原始凭证设立严格的审核流程，并明确规定了各类凭证的合理流向，保证各项凭证能得到及时、恰当的审批及复核。各项交易行为发生后，公司要求相关人员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并送交相关部门进行记录，已登账凭证应依序归档，进行专门保管。

(6)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和完整得到了根本保证。

(7) 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中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公司将上述控制措施在下列主要业务活动中综合运用，并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

主要包括：销售与收款业务、采购与付款业务、货币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控制、筹资管理等。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点遗漏。

① 销售与收款控制

公司按照本行业销售与收款业务的流程特点，制定了《产品交付管理程序》《投标管理程序》《合同评审管理程序》《服务控制程序》《顾客满意度管理程序》《成本核算和报价管理办法》《售后服务管理制度》《顾客财产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销售和应收业务经过了营销中心、财务部和总经理等各个部门和诸多相关人员，相互制约、相互独立，从而保障了经济业务的完整、准确和真实。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办理销售、发货、收款业务的主要部门为：营销中心负责收集投标信息、签订合同等；计划部仓库组织发货的具体事宜；应收账款由营销中心负责收取，财务部门主要负责应收账款的结算和记录并监督管理货款回收。

财务结算时，仓库发货后，营销中心凭送货单，由财务部依据复核后的合格单据，开具销售发票，并加盖印章。依据经复核的销售发票等有关凭证，编制会计凭证、登记入账，并由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

公司一般按合同规定的收款进度收取货款，其中营销中心负责收取货款，财务部主要负责应收账款的结算和记录并监督管理货款回收。

营销中心对签订生效的合同、开票情况、收款情况及时登记，实时反映合同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及收款业务控制良好。

② 采购与付款控制

公司有严格采购、验收、付款操作及控制流程，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外包控制程序》《招投标实施管理办法》《PMC 控制程序》等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权限及请购、审批、验收、付款等程序，堵塞了采购供应环节的漏洞，有效降低了采购风险。

公司的采购和付款业务主要分为生产物料和非生产物料的采购。对生产物料的

采购业务的控制，要经过营销订单和预测、PMC 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财务部、总经理等各个环节的牵制，保障了采购和付款业务的真实、准确、合理和完整。具体的控制措施如下：

不相容岗位的分离：相关部门职责划分清晰，岗位按照不相容原则分立设置，相互协助，相互制约。

采购部根据 PMC 的备料计划，对供方情况进行调查，建立供方档案；供方档案经质量部、产品开发中心、生产部等相关部门审核和筛选，经总工程师主管副总批准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再由采购部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也要根据公司管理权限经相关部门进行审批。

采购物资的入库，货物到公司后由库管员清点数量后录入收料通知单，质检人员根据收料通知单检验物料，检验合格后通知库房，库管员填制入库单，办理入库手续。

发票的审核及报销，由采购员核对发票并附上入库单，经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审核审批签字后到财务部办理报销。

货款的支付，由采购员根据合同约定及供货商开出的增值税发票金额提出付款申请，经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送财务部支付货款。财务负责按照经审批完善的支付申请支付货款，并及时将相关经济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登记入账。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按照计划严格执行，采购申请明确了采购类别、质量、规格、数量、标准等关键要素，请购记录真实完整，采购流程中各级审批流程执行到位，验收入库手续完备，及时催收发票送交财务，付款程序合理，未发现存在任何重大缺陷的情况。

③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已建立货币资金管理及使用审批等制度。以“不相容岗位相分离”为原则，公司设置了合理的组织机构和岗位，明确货币资金各个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遵循现金、银行账户、票据、印鉴管理的相关规定，切实保护公司货币资金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管理及使用授权审批制度，在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保管等环节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

④ 资产管理

a、公司制订了《仓库管理办法》《物资堆放管理办法》《物料存储作业指导书》对公司的存货管理实施内部控制；

根据存货的接收、出库、盘点、处置的控制流程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工作岗位以确保不相容职务相分离。

材料入库：货物到公司后由库管员填制报检单，通知质检人员检验，检验合格后通知库房清点数量，库管员填制入库单，办理入库手续。

材料领用：由生产部根据 PMC 生产计划，根据《生产任务单》制作《领料单》给至库管人员安排备料，物料备齐双方清点无误后办理出库手续。

存货的盘点：公司每年进行两次全面的盘点清查，同时辅以月度盘点和季度盘点，做到账账、账表、账卡、账实相符。对于盘盈、盘亏、毁损以及报废的存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分情况进行处理。

存货的保管：库管人员负责存货的保管，并根据存货的属性、特点、使用情况等科学的设置库位，严格做好库存物资的保管工作。

b、公司制定了《设施设备管理程序》，对固定资产的取得、移动、处置和报废都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内控措施。

固定资产的请购：由具体的使用部门提出购买申请，填制固定资产申购单，并交主管副总签署意见后列入资金预算并报总经理审批，资产申请部门根据申请表通知采购部进入采购程序。

固定资产的使用、维护及安全管理：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必须建立健全固定资产保管、操作、使用、维护，并实施岗位责任制。

固定资产的盘点：公司财务部会同资产管理部门每年两次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编制经盘点人员签字确认的固定资产盘点表。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查明原因后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固定资产的报废处理：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固定资产清查结果提出报废申请，填制报废单，并经公司领导审批后交到财务部，财务部根据报废单做相应的账务处理。

⑤ 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重新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⑥ 对外担保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重新修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对象、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安全措施等作了详细规定，并明确规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⑦ 筹资管理

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专门负责筹资业务的财务岗位，明确了相关部门的职责、权限，确保了办理筹资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规范了筹资授权批准方式、程序，规定了审批人的权限、责任及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指定专人对银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进行计算，保证了筹资业务偿付环节的内部控制；建立了资金台账，详细记录了各项借款资金的筹集、运用、本息归还、借款合同担保及抵质押情况，筹资过程得到了有效控制。

4、信息与沟通

(1) 信息管理

① 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公司法》、《证券法》、《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职责，使信息使用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必要信息，进而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不断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制度，在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信息披露文件和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保密措施、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

②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用以生成、记录、处理和报告交易、事项和情况，对相关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履行经营管理责任的程序和记录，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能适应公司的业务流程。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各项收入、支出、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均需纳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财务部门须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组织会计核算、列报和披露财务报告信息。

(2) 沟通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息及时、准确、完整的传递和沟通渠道，包括治理层与管理层的沟通、经营目标的下达、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颁布、主要业务流程信息、资金与资产的流动信息和财务信息的传递、绩效考核及差异分析信息的反馈等。同时，公司建立与外部咨询机构、各主管部门、各监管机构、媒体和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乐意接受其对公司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有益意见，积极应对、妥善处理并化解突发事件。完善、有效的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高效和健康。

5、内部监督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依据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审计部行使审计监察权，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干涉，公司审计部配置专职内审工作人员，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

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财务审计、内控审计、专项审计等工作，出具内部审计报告，并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化运作，促进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制定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错报<利润总额的 2%	利润总额的 2%≤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金额	错报<营业收入的 2%	营业收入的 2%≤错报<营业收入的 3%	错报≥营业收入的 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3）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机制。

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500 万元以上
重要缺陷	200-500 万元
一般缺陷	1-2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 (3)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控制体系失效；
- (4)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2)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3)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4)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5)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3、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1)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2)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措施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